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泳霖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228巷277弄
11號

法定代理人 凌靖崴 住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228巷277弄
11號

送達代收人 蔡宜真

住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56號16樓12室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劉彥伶

本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09號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台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廖梓洋	112年12月1日	未記載	45,000元	TH2062703	